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27 号）。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1.33 万元。

二、关于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4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晔



黄春龙



严若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